

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 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148597號修訂函頒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1111073667字第號修訂函頒

二、

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：

領域/科目	每週授課節數	備註
語文領域(國語文)	十六節	導師與專任教師 相差五節
語文領域(英語文、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)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 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 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 康與體育領域	十八節	

註：上表之節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
三、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：

班級數	十七班以下	十八-二十六班	二十七-三十五班	三十六班-四十四班	四十五班-五十三班	五十四班-六十二班	六十三班以上
主任(節/週)	六	六	四	二	一	一	一
組長(節/週)	八	八	八	六	四	二	一
副組長(節/週)						四	二
協辦行政(全校每)	四-八節		六~十二節		十-二十節		二十一-四十節

週節數)				
輔導教師 (節/週)	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			
	兼任輔導教師：國文科六節、其他領域/科目八節。			
資訊執秘	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。			
午餐執行秘書	<p>(一)自辦午餐廚房學校：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，惟由主任、組長兼任者，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。</p> <p>(二)公辦民營、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：班級數十八班以下者，依授課節數再減二節；班級數十九班至三十六班者，依授課節數再減三節；班級數三十七班以上者，依授課節數再減四節。惟由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兼任者，依本職授課節數減二節。</p>			